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

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6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第二條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適用於本系「科學教育碩士班」以及「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」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40% 者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 80 分(含)以上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一。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、研究與修課計畫，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五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系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的百分之三十五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六、本系為審查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之申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審查小組 3-5 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教務處存查。
- 七、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八、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（含延長修業）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入學第一學期一週內辦理抵免手續，不受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班別： ☐ 碩士班 ☐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

學生姓名			系別、班級	系 年 班			
學號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 (夜)： (行動)：						
資格審查	審查資料	☐ 繳交齊全 ☐ 尚缺繳： ☐ 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 ☐ 研究及修課計畫					
	前五學期	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
	學業成績	成績					
	與名次	總平均： 班排名：					
	操 行	成績					
	報名資格	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規定 ☐ 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未達全班前 40% ☐ 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					
承 辦 人							

表單流程：學生↓承辦人↓系主任↓本系審查委員甄選↓系辦公室存查。